



附件（正頁）

中華民國海關：船員國外回航攜帶並起岸進口自用物品申報單 NO.

姓名	職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船名／航次	從何處來	進港日期
地址		
受委託提貨人姓名 身分證一號碼 電話號碼		
與申報人關係 地址		
船長簽證		

攜帶物品

貨名	數量	淨重	稅則 號別	完稅 價格	稅率	進口 稅額	貨物 稅率	貨物 稅額	營業 稅率	營業 稅額	菸酒 稅類	健康 福利 捐

謹聲明以上申報均屬正確無訛

稅捐總額_____ 船員簽署_____

海關記錄欄_____ 倉租_____

押運關員
驗估關員
放行關員
單位主管

附件（背面）

申報須知

- 一、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方得於國外回航時申報攜帶自用物品進口。
- 二、船員攜帶物品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艙單，另由船員依海關規定表格填列，經船長簽證無訛後，向關申報，並辦理驗放手續。其無法立即辦理者，得由船員將物品暫存海關倉庫，由海關掣發收據，候由船員本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該收據來關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
- 三、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未經理船關員驗收者，應將物品各自包妥，繫上名牌，附註船名、航次聚集一處，以備理船關員加封；待押運關員啓封押運。
- 四、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每一航次每人所攜帶物品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

前項物品，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爲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

前兩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

如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

- （一）財政部關務署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
- （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價之價格資料。
- （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

- 五、船員回航攜帶物品進口，除受價值限制外，其數量規定如下：

- （一）衣著類：成品每樣以四件為限，衣料以六公尺為限。
- （二）食品類：瓶、罐裝者，每種以四瓶、罐為限，散裝者，每以二公斤為限制性限由非疫區進口）。
- （三）其他每種以二件為限。

- 六、船員回航攜帶進口之物品，不得轉售圖利，違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